

三 合 国

七 会



安全理事会

AS

Distr.
GENERAL

A/45/79
S/21080
15 January 199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大会
第四十五届会议
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
和平与安全的影响
审查《加强国际安全宣言》
的执行情况
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

安全理事会
第四十五年

1990年1月15日

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继我1989年11月2日的信(A/44/703-S/20938), 谨向你报告1990年1月10日阿富汗方面侵犯巴基斯坦领土的事件如下:

“1990年1月10日13时40分, 喀布尔政权部队发射一枚飞毛腿导弹, 落在瓦村约6公里外的阿托克县希萨尔村。 据报无人死亡。 不过, 该枚飞毛腿的弹着造成附近房舍轻微损坏。”

1990年1月14日上午, 外交部召见了阿富汗代办, 就此次卑懦行为向他提出强烈抗议, 并告诉喀布尔代办说, 袭击所产生的任何严重后果全由喀布尔政权负责, 巴基斯坦政府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其公民的生命财产。

1990年1月12日, 外交部又召见苏联驻巴基斯坦大使, 向他表示巴基斯

90-00941

坦政府对飞毛腿事件严重关切，并请大使要求本国政府利用其在喀布尔的影响力进行斡旋，奉劝喀布尔政权要有所节制。

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特派团应我国要求，视察了飞毛腿落地现场，对事件进行调查。

谨请将本函作为大会题为“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”、“审查《加强国际安全宣言》的执行情况”以及“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”等议程项目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纳西姆·艾哈迈德（签名）
